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祥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祥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黃祥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檢附聲請書繕本及定應執行刑意見函送達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是上開3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

01 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  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黃祥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7/31為警採尿 時往前回溯96小時 內	113/2/19為警採尿 時往前回溯96小時 內	113/5/14為警採尿 時往前回溯96小時 內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50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09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48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 68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480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52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4/15	113/08/05	113/08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 68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480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 52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5/27	113/09/23	113/09/30(聲請書 誤載，逕予更正)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	

(續上頁)

01

	執字第12930號	執字第13697號	執字第13960號
	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6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	